

北 部 湾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企 业 标 准

Q/ BGGF ZQ 09-2025
代替 Q/BGGF ZQ 17-2022

董 事 会 向 经 理 层 授 权 管 理 办 法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行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22年1月5日首次发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办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授权

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其职权中的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理层行使的行为。

4 授权基本原则

4.1 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4.2 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经理层决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4.3 适时调整原则：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

4.4 授权不免责原则：授权执行过程中，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5 授权实施的条件

5.1 授权事项属于决策时限要求高、决策频率高的事项。

5.2 董事会认为经理层对授权事项具有决策实施能力。

6 董事会向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与期限

6.1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有以下审批权限：

- a)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小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 b) 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 c)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 a、b 项规定。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的，不再纳入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权限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7 授权管理机制

7.1 授权事项分为长期授权事项及临时授权事项。长期授权事项为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临时授权事项由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经理层授权。

7.2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履行授权事项决策实施职责，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7.3 经理层就授权事项决策与公司党委、董事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7.4 授权事项如发生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收回或调整对该事项授予的权限。

8 附则

8.1 本办法所称“小于”不含本数。

8.2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8.3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